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年第4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 4 2005
(第4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4)

农民工就业歧视分析

冉宏伟

(西南财经大学 研究生部,重庆 610074)

摘 要:由劳动力歧视引出目前我国普遍存在的农民工就业歧视现象。从市场和制度两个方面入手,分析了农民工在就业市场上所受的歧视待遇;从传统思想、市场因素、制度措施等几点试讨论其形成原因,并提出一些解决的思路。

关键词:农民工;歧视;政策措施

中图分类号:G912.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5)04-0085-05

一、引言

广义上讲,劳动力市场中的歧视是指有相同生产能力的劳动者得不到相同的报酬和待遇。用经济学的眼光来看,劳动者在劳动力市场上的价值应当取决于影响其边际生产率的所有供求因素,当与生产率无关的因素在劳动力市场上取得了正的或负的价值的时候,就可以认为在劳动力市场上存在歧视。歧视品位模型认为,歧视者存在着偏见,愿意为满足其偏好的工人支付更高的工资。该模型假设,不管什么原因,当与偏见对象打交道时,持偏见思想的人会发生一种主观或心理成本,即负效用。因此,为避免和不喜欢的某类人打交道,歧视者宁愿付出一定的"代价",具体大小取决于他们的偏见程度[1]。劳动力市场的歧视使得一部分人在应聘、求职、接受教育和培训、晋升、加薪、改善工作条件上得到较差的待遇,哪怕是他们与其他有着相同的工作能力、教育程度和工作经验。劳动力市场上的歧视给被歧视者造成了成本。歧视者拥有更好的工作,拿到了从被歧视者身上克扣下来的高工资。然而,歧视远非简单地把利益从被歧视者转移到歧视者,而是如同妨碍自由竞争一样,降低了经济效率,减少了生产。歧视将许多工人人为地排除在他们能够胜任的高生产效率工作之外,使他们无法为社会做出他们能够做出的最大贡献,造了资源的浪费,限制了产出、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

歧视现象存在于世界各国的经济中,包括种族、性别、年龄、宗教等类型的歧视。在我国农民工就业市场,歧视则表现得更为明显和普遍。"相对于城市职工而言,农民工就业权利不平等,不在同一起跑线上;在生产劳动中,明显同工不同时、同工不同酬、同工不同权;在被辞退、解雇或返乡后,不能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生活无保障并带来一系列社会问题因此,可以说对农民工实施了事实上的双重劳动标准。"这是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工作部一份报告的结论。近年来,国内学者呼吁给予农民工"国民待遇"也是有力佐证。如何逐步消除对农民工的就业歧视,不仅是解决人力资源浪费,提高经济效应的问题,其对于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就业、维护农民工的经济权益、解决"三农"问题、加速城市化进程乃至整个社会的成功转型都意义重大。

收稿日期:2005-09-06

作者简介:冉宏伟(1978-),男(汉族),重庆人,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政治经济学.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二、农民工所受歧视的表现

（一）市场歧视

首先是职业歧视。

在现实中，农民工大多拥挤在一些不理想的、工作环境、工资待遇低的职业上，做着城里人不愿意做的工作，长期以来从事那些脏、累、苦的职业。以至给人印象，这样的工作就是给农民工准备的，农民工也只能做这类的工作。特别是近几年，城市下岗人员、失业人员的大量囤积，很多城市为了保护本地的劳动者，对农民工的就业岗位进行限制。农民工大都被限制在体力要求较高的房地产建筑工、城市清洁和环境保护的操作工种、绿化养护的苗木工、居民家中的钟点工或保姆等工种。在这样一种政策氛围下，农民工很难按着自己的理想进行职业选择，他们的工资待遇、劳动争议处理及维护自己合法权利方面，均无法与同行看齐。农民工被人为的进行了职业隔离，这种职业壁垒阻碍了劳动力从低工资职业向高工资职业流动。

其次是工资歧视。农民工做着繁重的工作，拿着微薄的工资早已是社会普遍现象。究其表现有三点：

①被迫接受低工资。农民工在与雇主的工资博弈中，不仅缺乏足够的信息，包括该行业的平均工资水平、该行业中非农民工的工资水平、其他竞争者的信息等；而且由于农民工劳动力的买方垄断，使农民工在博弈中处于明显的不利地位[2]。同时农民工之间松散的组织结构，使得其对农民工作为一个阶层的整体利益的关心远远弱于对个人利益的关心。在面对雇主时，农民工相互之间没有合作的意愿与基础，从而容易陷入囚徒困境的状态。另外，农民工的期望值往往比同行业的非农民工期望值低，更容易满足。基于以上分析，农民工通常不得不面对被迫接受低工资的现实。

②同工不同酬。农民工进城后，一方面在某些行业由于政策的原因，政府劳动部门不可能像对城市劳动者那样确定他们的工资级别，而只能由老板和用工单位决定他们的报酬。另一方面，从工资构成来看，由于农民工大多家在农村，家庭其他成员靠承包地可以自行解决吃、穿、住，靠义务教育解决子女的教育问题。农民工的这种双重身份在经过一系列的市场的博弈后，最终反映为：农民工的工资构成中没有包括维持劳动者家属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价值和子女教育费用。所以，工资并未完全反映出农民工所从事工作的整体评价。在这种情况下，一些用工单位给城市劳动者和农民工同工不同酬，绝大多数农民工的收入仅相当于正式职工的一半，甚至更少。

③克扣拖欠工资。农民工不仅报酬低，而且被随意拖欠、恶意拖欠及克扣土资的现象相当普遍。同时超时劳动的现象普遍存在而且十分严重。这些都变相降低了农民工的工资。

再者是就业歧视。对农民工的就业歧视表现为农民工相对城市工而言就业成本高昂。

①迁移成本。从农民工家乡到就业城市往往距离遥远，需要长时间、长距离奔波。同时，这种迁移具有循环流动的特点。经典理论中二元经济结构下劳动力的流动是农村剩余劳动力职业身份彻底转变的过程，即农民变工人，以及农民在城市定居，被城市所吸纳，农民变市民的双重过程。而在实际生活中，由于户籍制度的原因，农民工不能在城市取得正式身份；同时，与户籍制度纠织在一起的社会保障，使得农民工在城市遇到风险后又不得不回到农村的那块土地去寻求最后的依托。这种转移的不彻底性，使得农民工反复往来于城市和农村之间，迁移成本不是一次投入，而是反复多次的付出。

②搜寻成本。对于农民工而言，无疑想进入就业环境相对较好的地区和部门，但如何才能搜集到此类就业信息，其过程是艰苦的。为获得与城市居民同等就业机会，农民工注定要付出更高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的搜寻成本。

③收费壁垒。指政府收取的各种管理费用和办证支出。城市政府对农民工征收的管理费用对农民工的进入设置了一道壁垒,提高了外来农民工在本地就业的成本,增加了本地户籍就业者的比较优势。

(二)制度歧视

农民工就业除了来自市场的歧视外还有制度歧视。可以说制度性歧视是农民工就业歧视的根源。农民工长期受户籍制度、就业制度等一系列限制,虽离开了土地,但又不能融入城市,他们已成为一个与农民和市民均不同质的群体,实际上是处于城乡两种管理体系的边缘,成为"边缘人"。

①户籍歧视。歧视性就业政策形成的历史渊源——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我国是在资本稀缺的发展阶段上推动资本密集型的重工业发展,政府为压低重工业发展的投资成本(即压低资本价格、能源原材料价格和工资),首先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垄断农产品的定价、收购、运输和分配,从而以低价获得基本农产品,并以低价分配给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部门和城市职工,这样政府将压低重工业发展成本的负担转嫁给了农业部门和农业生产者。由于重工业资本密集程度高,劳动吸纳能力较弱,为了保障城市居民充分就业,户籍制应运而生。1958 年 1 月全国人大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最终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这一确立人为地把全体公民分为城市户口和农村户口。户籍管理制度是城市农民工所面临的劳动就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等方面差别和歧视的根源。由于户籍制度的壁垒,农民工无法融入城市,形成漂泊不定的流动人口。由于他们在城市中没有正式的身份,在教育注房社会保障等方面面临着一系列的困难,不但如此还要缴纳名目繁多的如赞助费各项管理费等多项不合理费用,增加了他们进城打工的成本。

②社会保障歧视。城市职工享受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和工伤五大保险,但农民工却被排除在社会保障之外。

1951 年 2 月,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85 年,国家在七五计划中对社会保障的内容作了有关的规定。在其中的社会保障制度设计方面,明显表现出了对城镇居民的倾斜:城镇居民以就业的单位作保障,农民的保障只是土地。

工伤、医疗保障不健全,农民工没有安全感。农民工由于没有城市户口,自己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医疗费虚高使得农民工根本病不起。在工伤保险方面,用工单位很少主动为农民工办理,有很多单位都不愿意办。一旦出现工伤事故,受害的往往是农民工自己。最近几年受工伤但未办理工伤保险的农民工屡见不鲜,他们有的人财两空,有的落下终生的残疾。

失业养老保险不健全,农民工承受着巨大的心理压力。城市工人失业了,但他们还有稳定的住所,有一定数量的生活保障金,有着家庭的直接支持。农民工失业了,却一无所有。他们无颜回乡,但继续留在城市却又没有生活保障。他们在城市中盲目流动,会破坏城市的社会秩序,影响城市的形象。他们遭受着巨大的精神上的折磨,甚至有可能引起心理和行为上一定程度的反社会倾向,引发犯罪事件,给社会治安带来诸多问题。

三、农民工就业歧视原因分析

目前,随着进城务工农民数量的增加,有关农民工所受歧视已经由个别现象演变成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如不加以解决,势必会影响市场的健全发展,最终会影响经济发展。不久前的"民工荒"已经充分证实了这一点。同时,农民工遭受歧视是对整个社会公正体系的冲击,长期以往将会对社会的稳定带来不良影响,这也与中央建立和谐社会的要求背道而驰。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一)封建文化传统的糟粕和个人的偏见

历史上,中国是一个社会等级制度森严的国家,一切利益均按等级划分,农民总是处于等级的底层。人们观念里总是认为农民是下等的,无论做什么事,只要是一个农民,就免不了要受歧视。正是由于这样的思想在存在于很多人的脑子里,就造成了一切对农民工歧视现象的思想根源。

(二)市场的不完全性

市场自身的发展往往会出现失灵的时候,有着局限性和盲目性,特别是在我国这样市场机制还不是很健全的国家里,市场的不完全性表现的更为明显。一方面,地区之间巨大的经济发展差异,特别是传统的农业和现代经济社会其他行业的发展差距,迫使广大农民背井离乡外出打工。另一方面,国家经济体制改革,不可避免的造成了很多城镇居民的下岗或失业,使得就业矛盾突出。进城打工的农民工与城镇居民的就业利益产生冲突。经济利益的争夺自然会导致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对立和歧视。另外,市场监督的不够,使一些企业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无视我国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存在,对劳动者尤其是农民工采取了很多不公平的对待措施。

(三)长期以来对农民的歧视性就业制度和政策

且不说户籍制度这个歧视的制度性根源,就现在普遍存在的各地政府对农民工进城务工的种种限制性政策措施而言,也人为地直接造成了对农民工的歧视。政府总是会以城市管理为名,制定一系列明显偏袒本地劳动者的政策,对农民工的就业岗位进行限制。在这样一种政策氛围下,农民工很难按着自己的理想进行职业选择,他们的工资待遇、劳动争议处理及维护自己合法权利方面,均无法与同行看齐。使农民工游离在城市与农村的边缘,成为现在某些媒体眼里的"第三类人"[3]。

(四)农民工自身存在不足

随着产业结构升级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加快,城市对务工人员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农民工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其就业及生活。大多数农民工人力资本存量低,缺乏竞争优势,加之我国长期面临劳动力供大于求的矛盾,就业竞争十分激烈。能找到一个"饭碗"已是相当不容易,农民工几乎不可能通过"劳资博弈"机制来冲破自己受歧视的现状,对于用人单位的歧视行为他们也只能忍气吞声。

四、结论及解决思路

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由于历史的原因存在二元经济结构模型,存在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客观要求。依靠户籍制度人为地把城乡居民分为两个不同的利益群体,通过对农民工身份的限制,防止农民工对城镇就业进行冲击。虽然城市居民下岗失业问题也比较突出,但农村剩余劳动力大量存在的事实同样不可忽视。靠堵的办法把农村剩余劳动力滞留在农村,无论是从短期,还是长远看,都不利于城乡经济的协调发展,也不利于构建和谐社会[4]。

首先,应该改革现有的户籍管理制度和就业制度

改革现有的户籍管理制度。取消以商品粮为标准来划分的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实行全国统一的户籍制度。户口既不附加利益分配功能,也不体现社会身份的等级性,让农民有迁徙的自由,给农民工以平等待遇。

改革现有的就业制度。要根本解决问题,必须建立起一套机制从制度上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取消对农民工就业的种种限制措施,建立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发展统一、开放、公平的劳动力就业市场,消除对农民工在就业上的制度性歧视。其次,加强对市场的监督和管理。各级政府应加大执法力度,认真执行《劳动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的通知》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使其真正落到实处。严惩克扣、拖欠工资的行为, 严禁工资歧视。另外,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加快发展第三产业, 发展弹性就业, 积极开拓多种就业渠道以扩大就业和再就业。

再者, 农民工要注意提高自己的素质。加强学习和多参加相关的培训, 提高自身的文化素质和技能水平, 以适应市场的需要。

参考文献:

[1] [美] 夏普·雷吉斯特. 社会问题经济学[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2] 何新易, 廖淑华. 劳动歧视下的人口流动模型[J]. 统计与决策, 2005, (2): 8－9.
[3] 李　强. 农民工与中国社会分层[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4] 黄　乾. 农村劳动力非正规部门就业的经济学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03, (5): 28－32.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Analysis of Migrant Rural Workers

RAN Hong-wei
(*Graduate College, Southwsete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Abstract: Presently,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against migrant rural workers universally exists in our country. From the aspects of martcet and sgstem, The author analyzed the discrimination treatments which migrant rural workers received in the employment market. The author discusses the reasons for this from the aspects of traditionat thought, the market factors and the system measures and proposes some solutions to this probem.

Key Words: Migrant rural workers;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Policy measure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